

彰化縣二林鎮立幼兒園111學年度招生簡章

依據彰化縣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一、收托方式：採全日制(週一至週五)，收托時間：8:00~16:00

本園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16：00~17：30（不額外收費）

二、招生對象：

(一) 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兩足歲至入國小學前之幼兒，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

(二) 適齡國小兒童經縣府核准延緩入學者。

三、本學期預計招收人數：大班 75 名、中班 75 名、小班 45 名、幼幼班 24 名。

(一) 大 班： 105 年 9 月 2 日~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 中 班： 106 年 9 月 2 日~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 小 班： 107 年 9 月 2 日~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四) 幼幼班： 108 年 9 月 2 日~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四、招收辦法：

(一) 直升入園：110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二至四足歲幼兒，可直升本園。

(二) 優先入園：

1. 第一順位(指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1) 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3) 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4)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5) 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7) 持有本縣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2. 第二順位：

(1) 第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2) 公所及本園教職員工之子女。

(3) 原已在園內就讀之幼童其弟妹。

(4) 幼童設籍本鎮 1 年以上及其直系血親之(父、母、祖父母)設籍本鎮 3 年以上。

(三) 非屬以上各類優先錄取之幼童，報名人數超額時，於 111 年 05 月 04 日採抽籤方式辦理。

五、報名日期：111 年 04 月 01 日~111 年 4 月 27 日止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六、報到日期：經錄取者，請於 111 年 5 月 09 日~5 月 20 日(上午八點至下午 16

點)至本園領取繳款單並於 5 月 31 日前至二林鎮農會或 7-11 便利商店繳款，逾期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七、報名手續：請攜帶戶口名簿影本(含父母雙方、申請就讀幼兒與幼兒之兄弟姊妹)至幼兒園填妥報名表乙份，如有優先錄取資格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八、開學日期：預計 111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一)

九、本園園址：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586 號

電話：04-8952421~3 傳真：04-8969911

十、備註：本園如因政府法令變動或政策方向修改，依據其相關法令滾動式修正公佈。

十一、收費概況：

(一)收退費標準：依據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辦理。

1. 收費金額：

學費	雜費/期	材料費/期	午餐費/期	活動費/期	點心費/期	保險費
7,000	3025	1375	4125	2475	3850	約 175
111 年 8 月起教育部補助幼兒園學費措施						
學費	雜費				保險費	
免費	第一胎	第二胎(含)以上	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幼兒	約 175	
	1,000 元×5.5 月 =5,500 元	免費	免費	免費		

※保險費依教育部當學期招標公告金額而定，大約 175 元。

(1)收費方式，請至二林鎮農會或 7-11 便利商店繳納。

(2)依據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 2-4 歲免學費補助，大班、2-4 歲幼童免收學費 7,000 元。

(3)保險費減免資格：

A. 低收入戶幼童持有鄉鎮公所證明者。

B. 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童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C. 具原住民身份之幼童。 D. 離島之幼童。

(4)另計部份：

A. 娃娃車每學期(全趟)3,300 元，(半趟)1,650 元。

B. 書包 170 元、餐具組 200 元、圍兜 130 元。

(二)中途入園收費標準：

(1)學費、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2)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三)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學費、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